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责任单位	备 注
1	突出 监管重点	加强登记 备案监管	依法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和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委编办	
			依法对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进行审批或者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依法对养老机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审批或者备案。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民政局	
			对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行为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给予行政处罚。	区委编办	
			对已办理登记但未达到无障碍设施、消防等相关标准，且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养老机构，在备案中予以标注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对登记后已开展服务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养老机构，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其及时备案。现场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对存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安全隐患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责任单位	备 注
			的，书面告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运营养老服务设施参照养老机构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执行。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可依据已具备资质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2	突出 监管重点	加强安全 质量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督促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主动防范消除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	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依法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进行监督。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对消防设计、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督促其整改达标。对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在取得相关手续后，按照当时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审验。	区住建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责任单位	备 注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	区民政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养老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抽查，督促指导行业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组织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养老服务机构挂牌督办。	区应急管理局	
			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推进养老服务机构使用的电梯和气瓶责任保险全覆盖。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在养老服务机构内开展执业活动和医疗卫生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以及医疗质量安全的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	
			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3	突出 监管重点	加强从业 人员监管	加强职业资格监管，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职业资格。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建立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长效机制，放宽培训人员年龄，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到 2022 年底前，实现全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全覆盖。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	
			及时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落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激励机制。依法依规加强对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防止出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责任单位	备 注
4			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全面落实见习补贴、入职补贴、护理员岗位津贴等政策。		
			从严惩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	公安高陵分局 区民政局	
		加强运营 秩序监管	督导养老机构贯彻落实民政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行为做好服 务纠纷处理工作的意见》(民发〔 2020〕 89 号)，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及时化解矛盾，妥善处置纠纷。完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妥善做好老年人服务协议解除、安置及财产处置等工作。	区民政局 区委政法委	
			养老机构应当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和部 位安装视频监控，加强值班、视频监控、内部档案、异常事件报告等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养老机构安全规范运行保障机制。养老机构应完善入院评估制度，加强老年人身体状况、精神状态和家庭情况评估，精准做好服务。	区民政局	
			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规划用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场地从事与养老服务无关活动。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依法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养老服务 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推动养老服务工作标准化。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的行为。	公安高陵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责任单位	备 注
5	突出 监管重点	加强涉及 资金监管	依法对中央、我省和我市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资金实施监管，对普惠性养老项目实施评估。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减免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养老机构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等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区民政局	
			依法对涉及养老领域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等进行监督检查。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区民政局	
			依法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区医疗保障局	
			规范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原则上床位、护理、伙食等费用按月收取。公建民营养机构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坚持普惠性原则，统筹考虑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等因素确定价格，并向同级民政部门报备后实施。	区发改委 区民政局	
			依法严厉查处养老机构违法违规收取保证金、办理会员卡和发行金融产品等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民政局	
			开展养老服务领域诈骗风险排查整治行动，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	区民政局	
			依法查处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公安高陵分局	
6			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责任单位	备 注
		加强突发事件应对	依法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开展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养老服务机构应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	区民政局	
7	明确 监管责任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	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制定养老服务监管清单目录，明确监管事项、措施、依据、流程，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管结果。	区养老服务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8		压实机构主体责任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要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及时建立党组织，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履行全面监管义务，承担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主体责任。养老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不断提升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	区养老服务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		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养老服务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制定行业规范、引领行业发展。积极推行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全面履行行业自律规约。按照“十一个上墙”（许可登记上墙、服务项目上墙、服务标准上墙、入住出院办理流程上墙、食谱上墙、收费标准上墙、服务人员上墙、安全责任上墙、疏散通道上墙、接受捐赠及使用去向墙、监督举报联系方式上墙）要求，主动公开养老服务机构相关事项。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积极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责任单位	备 注
10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加大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畅通监督渠道，实现“民政牵头、归口负责”。定期举办“开放日”活动，鼓励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对在养老服务领域捏造事实、制造谣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区养老服务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	创新 监管方式	加强 协同配合	制定“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责任清单，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区养老服务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隐患，应督促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对安全隐患突出或情况紧急的，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或采取 紧急措施处置，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强制执行的，通知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2	创新 监管方式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统筹建立养老服务领域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联合制定养老服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善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流程等事项。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 记录的养老服务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督信息，并把抽查结果运用于信用等级、风险程度评估、星级评定和运营补贴等方面。	区养老服务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责任单位	备 注
13		强化信用监管	建立覆盖养老服务企业（机构）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自愿注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等机制，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养老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养老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记入个人信用记录。依托“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公示公开。	区养老服务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4		推进 标准化建设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严格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鼓励引导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养老服务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养老服务机构承担国家和省市养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支持养老机构参与政府质量奖评选，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推动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推行 智慧监管	实施“互联网+监管”，加强信息归集共享和风险跟踪预警，提升精准化、智能化监管水平。推进数据统一开放共享，依托“金民工程”及时采集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数据信息，分别形成基本数据集。	区民政局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依法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区卫生健康局	
			依托相关人口基础信息库，动态更新全区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集。	公安高陵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责任单位	备 注
15	创新 监管方式	推行 智慧监管	依托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广工作，实现老年人社会保障信息共享复用。	区人社局	
			加强老龄人口统计监测，并将信息及时传递民政部门。	区统计局	
			加强信息联动，将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抽查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奖、惩情况等信息，按照经营性质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陕西）、陕西省登记管理网进行公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安高陵分局 区人社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负有监管 职责部门	